

合同编号：XXWGJL-03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
治理工程
建设监理 3 标项目合同

甲方： 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新乡市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监理3标（项目名称）项目，已接受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堤防加高培厚、险工护岸治理、堤顶防汛道路、穿堤涵闸、跨河桥梁等。

4. 工程等别和标准：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卫河干流堤防为2级堤防，共产主义渠黄土岗以上堤段为1级堤防，黄土岗至淇门间堤防为2级堤防，共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围堤为4级堤防。

5. 工程范围为：新乡县、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卫辉市卫河共产主义渠治理范围。

6.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458600.00元）。

7. 总监理工程师：赵迎辉。

8.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9.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10.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1095天，其中：施工工期730天，保修期为365天。

1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240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3月12日



乙方：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2号楼18层B座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3910101822000958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3月12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

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和第6.3.2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

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

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

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新乡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水监督〔2022〕309号）、《河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豫水建〔2015〕17号）、《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河南省水利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河南省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规定》、《河南省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管理办法》、《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河南省水文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现行与水利建设工程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年报、监理季报、监理月报、档案验收管理报告、监理工作报告、监理总结报告及项目需要的专项报告，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和份数提交。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监理工作相关的第三方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

补充条款：

1.6.5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应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人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指令等资料按要求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交付给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以上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项目。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修改委托人要求，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监理费不予增加。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

2. 委托人义务

2.2委托人不对监理人提供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与所监理施工单位的期间支付进度款等比例同步支付，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合同额不超过90%；项目竣

工验收结清监理费。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审批监理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文件后的28天内。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1）对必须旁站监理的工程，如委托人发现旁站监理不到位、现场检查目测确认或试验检测抽查与监理抽检结果不符并经有关检测质监机构认为不合格的，监理人应对该工程进行检测或督促返工并负责其检测费用，同时委托人有权扣除2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为：该部分损失与监理中标费率乘积。

（2）监理人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的承保人或保证人。

（3）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水利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延长等的加班费及监理人员的伙食补贴已计入投标报价。

（4）监理人应按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水利工程完工资料的要求，对承包人的完工资料进行审核和验收，负责提交齐全、系统的监理资料，并按规定数量在完工验收前送交委托人。

（5）监理人应把好工程月度产值计量关；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表要根据图纸逐一认真核查。计量的项目必须按技术规范和委托人批准的施工图纸有关要求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计量工作中，应根据施工合同、施工定额、计价办法等，逐一确定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是否合乎标准，是否有重报的现象，确认其工程量的申报是否有效、合格。

（6）监理人须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进行初审，并提交初审意见由发包人审批。

（7）监理人须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提交发包人进行审批。

（8）监理人应对工程所需的重大设备、材料、特殊施工工艺等提出调研报告，供委托人参考。

（9）监理人应按时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月报和季度报，月报在每月20日提供，季度报在每季度最后一月的20日提供。

（10）监理人负责对完工（竣工）资料及图纸进行审核，并按档案规定提交

委托人。

(1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a. 监理人将免费为委托人全程提供咨询服务,同时针对本项目的设计阶段设立专家及顾问小组;

b. 免费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咨询服务;

c. 监理部人员的餐饮不得与施工单位搭伙;

d. 监理人自行配备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项目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8日后失效。

本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4.2.1 本合同签订之日前,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4.2.2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 委托人将扣除监理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在监理人无法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整改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a. 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常驻施工现场, 或未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b. 合同执行期间, 监理人拒绝接受委托人管理,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c. 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介绍施工队伍、材料、设备, 吃拿卡要、报销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费用、受贿、徇私舞弊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d. 合同执行期间,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不能使承包人正常施工, 造成进度缓慢, 工期延误, 工程质量低劣, 委托人认为监理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

e. 监理人对在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有效旁站或跟班检查, 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十二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f.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无法保证常驻现场、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或管理的。

g. 由于监理未加强监督管理、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h.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当地主管部门安全文明验收标准。

i. 主要部位和隐蔽工程无人旁站、缺岗三次以上(含三次)。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包括: 监理二标段监理机构需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水保、环保等专业监理工程师; 以及一级造价工程师、测量、强弱电等专业技术人员。监理三标段需要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一级造价工程师、测量、水文水资源、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所有标段均须按规定数量配备具有岗位证书的专职安全员。

本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4.5.5人员更换：

4.5.5.1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总监理工程师：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在本合同期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次，并应及时纠正。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须试用3个月，该总监理工程师在试用期内使委托人满意方可更换；若委托人不满意，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次并重新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直至委托人满意。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委托人有权索赔。

(2) 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脱离工作岗位，在工地时间少于22天/月，缺勤按每天1000元/人计算违约金。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本合同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专业技术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监理人按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更换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专职岗位监理工程师的：壹万元/人次。

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专业技术人员，在三个月试用期内应使委托人满意；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次，同时监理人须重新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直至委托人满意。委托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时，监理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2天，委托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对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考评。未经委托人同意，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专业技术人员脱岗，缺勤按每天500元/人计算违约金。

4.5.5.2 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更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a. 书面请示报告；

b. 更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4.5.5.3 如被批准更换主要人员时，监理人应更换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技术水平的人员，并不得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4.5.5.4 监理人员更换次数合计超过3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5.6监理人员安排计划

4.5.6.1 各阶段监理人员数量以满足工程需要为准，监理人员要求常驻现场。

4.5.6.2 监理单位人员的休假（包括人员、时间和期限等）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并保证在休假期间不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内容，具体范围：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监理3标，监理范围为：新乡县、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卫辉市卫河共产主义渠治理范围。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5.1.4 工作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理组织协调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采购及安装监理和水文巡测站等监理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提供的监理文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规定要求提交。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合同已签订，委托人已提供工程设计及批复文件、合同文件、首批开工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测量基准点已移交，施工用地已提供。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委托人应承担的责任：监理开始时间相应顺延，监理费不予增加。

6.2 监理周期延误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费用计算标准：

(1) 合同变更，监理标段内施工产值变化在百分之十五以内不调整监理费，变化超过百分之十五以上按照监理人的中标费率相应调整监理费，监理服务期相应调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监理费不予调整，监理服务期顺延；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监理费不予调整，监理服务期顺延；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5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体份数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监理费不予调整, 监理服务期顺延;

(3) 非监理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按条款6.2执行;

(4) 非监理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监理费不予调整, 监理服务期顺延。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监理服务酬金按总价确定, 调整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6.2 (1), 监理人的其他风险均包含在报价内不予调整。

监理服务所需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聘, 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单价中, 不另计算费用。

9.1.2 合同价格包括

完成本标段监理范围内工作的一切费用; 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费用; 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 配合项目法人做好审计、各项督查相关工作等全部费用;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各项税费。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监理服务费, 是监理人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 不允许监理人接受与合同有关的, 或与其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 特别是不能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额外利益, 以及非偶尔用车和试验检测设施。

9.2 预付款

无。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按委托人要求。

9.3.3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 中期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 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份数和期限: 按委托人要求。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方法: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 /。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11.1.3 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遭受损失的, 监理人负连带

责任。

11.1.4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因监理人未严格履行监理安全职责导致安全事故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经济损失；造成工期延长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工期延长期间的监理费用，对未付监理费用，委托人可在施工工程完工后支付。

11.1.5 委托人有权从应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11.1.6 监理人应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监理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监理未能履行国家规定的应有职责，或未能及时处理好委托人的合理要求等，按5000元/次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11.1.7 监理人应对监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予以保密。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商业秘密或者资料泄漏，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实际损失情况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10万元的赔偿金。

11.1.8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委托人有权酌情扣减监理费，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1.1.9 监理人须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进度款以及工程预（结）算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如对签证、变更、计量等有关经济方面的文件内容与工程现场情况不符且签署的，对监理人视情况予以1万-3万的违约金处理。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廉洁共建协议

廉洁共建协议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委托人（甲方）：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双方良性合作，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健康发展和廉洁建设，根据党和国家廉洁建设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建设要求，经协商双方签定此廉洁共建协议书，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一、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它有价值的实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考察、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与工作无关的宴请及娱乐健身活动。

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外出考察旅游、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不得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三、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四、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将其列入甲方服务单位黑名单。

本廉洁共建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委托人：

签约人：

监理单位：

签约人：

时 间：2025年 3 月 12 日

时 间：2025年 3 月 12 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我方（监理单位）受贵方委托履行项目监理工作。现就有关行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委托方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方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方、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3 标项目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2025年 3 月 12日

